

浅谈新闻报道平衡性原则的运用

陈立颖

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2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摘要

新闻的生命是真实, 而新闻报道中的平衡性原则有效保障了新闻的真实。但如今由于媒体竞争加剧、准入门槛降低等原因, 新闻失衡现象频发。本研究将针对“如何在新闻报道中应用平衡性原则”这一问题, 从平衡性原则的起源与内涵出发, 分析新闻失衡现象, 探讨平衡与真相的辩证关系, 寻求在当下新闻报道中应用平衡性原则的有效办法。

关键词

新闻真实, 平衡报道, 新闻失衡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Balance in News Reporting

Liyong Che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February 5, 2026; accepted: February 27, 2026; published: March 10, 2026

Abstract

Truth is the life of news, and the principle of balance in news reporting effectively safeguards the authenticity of news. However,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intensified media competition and lowered market access thresholds, the phenomenon of journalistic imbalance has occurred frequently in recent years. Centering on the question of “how to apply the principle of balance in news reporting”, this study starts with the origin and connot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balance, analyzes the phenomenon of journalistic imbalance, discusses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balance and truth, and explores effective approaches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balance in current news reporting.

Keywords

Journalistic Truth, Balanced Reporting, Journalistic Imbal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序言

我们早已进入大众传媒的时代，传媒已成为公众获取信息、形成判断的基本来源。真实性永远都是新闻报道的生命。为了保证新闻的真实性，报道也应坚持平衡性原则，这不仅是每个新闻从业者都应遵循的职业准则，更是每一个新闻人的理想。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新兴媒介的兴起，媒体界的准入门槛降低，信息形成了井喷之势。随着媒体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入，部分媒体因经济利益的驱使，违背了新闻最基本的客观公正原则，新闻失衡现象较以往而言更为多发。新闻失衡既是媒体逐利的后果，也是信息大爆炸时代里受众媒介素养下降的必然。同时因为资本等多重因素，媒体的运营逻辑也在不断被影响，新闻的客观立场与平衡性原则受到威胁。

面对层出不穷的新闻失衡现象，新闻工作者如何有效应用好平衡性原则，以最真实客观的态度来诠释新闻，维护新闻的真实和公正，值得我们每个人的思考。该议题如今也日渐引起了媒体业界的警觉和学界的重视，各方都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

故本文将针对“如何在新闻报道中应用平衡性原则”这一问题，从新闻平衡性原则的起源、背景、应用现状等内容入手，探讨新闻失衡现象。在此基础上，试图提出在当下新闻报道应用平衡性原则之办法，望以此为提高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公正性、平衡性提供借鉴参考，促进新闻平衡报道这一所有新闻人共同追求的目标之实现。

2. 新闻报道中的平衡性原则

平衡报道是指在新闻报道中真实、全面地陈列新闻事实，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突出报道主要意见和观点，同时要保证多元不同意见和观点的完整呈现。

(一) 平衡性原则相关研究溯源

“平衡报道”理念源于西方。其首次提出于 1731 年 6 月 10 日，本杰明·富兰克林在《宾夕法尼亚报》题为《为出版者辩护》的文章中。西方早期认为平衡报道即给予对立双方同等版面，强调的是在报道数量或报道力度上的对等。更为狭义的解释将其简化为了“一方面如何，另一方面又如何”的刻板性表达，甚至还有一个秒表(Stop-Watch)定义，如果某方观点在报道中占据 30 秒，那么对立观点也应同样获得 30 秒的时间。

随着新闻业发展，平衡理念逐渐融入客观报道理论体系。新闻学者梅尔文·门彻 1977 年指出，“平衡是新闻报道的基本要素之一”。密苏里新闻学院也强调，新闻报道应追求平衡、公正与客观。

平衡报道理论也推动了新闻职业道德与行业规范的建立。1978 年，盖伊·塔奇曼提出记者应遵循四项“战略步骤”：呈现双方观点、准确表述主张、使用直接引语、以事实组织报道。美国报业发行人协会将“平衡”作为衡量报纸是否“具有特殊成就”的标准之一。1996 年，美国职业新闻记者协会在伦理规范中更是强调“应该不惜一切努力保证新闻的准确、没有偏见、平衡表达各方的意见。”同年英国《广播电视法》也提出保护信息来源与言论多元化的目标。“传媒所有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为了保护信息和

言论来源及其编辑的多元化” [1] [2]。

平衡性报道原则在中国相关研究起步较晚,学者孙旭培在研究我国报道方法演变的基础上,引入“平衡报道”理论并加以中国化,此乃中国研究新闻平衡性报道原则的开端。目前学界业界对平衡报道的解释众多,尚未有明确的定义。主要罗列几种主要观点:

孙旭培认为,平衡是在突出报道一种主要因素或意见时,顾及特别是相反的因素或意见,使倾向性寓于全面、客观、公正之中[3]。彭伟步指出,平衡报道应包含对同一方有利与不利的内容,体现当事双方话语权及事实与观点的平衡。李希光在《转型中的新闻学》中,从新闻事实、观点呈现与议题设置三个维度阐释平衡原则,并进一步提出在采访中应平等对待各方,并使用中性语言[4]。

业界对新闻平衡性原则的实践不甚枚举如,新华社记者郭玲春曾指出,记者采写需顾及各方,“平衡术”成为基本功之一。人民日报记者艾丰也将“两面挖掘”列为采访基本方法[5]。值得注意,纵观国内对于新闻平衡的研究,目前仍以实务性研究为主,由此可见中国业界对于新闻平衡性原则理论的实践应用颇为重视。

(二) 平衡性原则的构成要素

新闻报道实际上是由传播者通过媒介向受众传递信息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涉及三个方面:1) 传播内容;2) 媒介物;3) 传播对象。若想了解新闻报道平衡性原则的构成要素,也可从以下三方面着手分析。

1) 传播内容,即信息。信息量的平衡是基本要求,包括报道篇幅、版面位置、传播时长等。消息来源的多样性与真实性也至关重要,做好消息来源的核实工作,新闻工作者切不可捕风捉影,每一条消息都会有自己的来源,一旦新闻工作者一味地依赖某一个消息源,那么势必会破坏新闻平衡性原则。

2) 传播媒介,包括传播者与传播媒介物,是信息的载体。传播者的立场与价值观会在信息加工中自然融入,影响报道的中立性。传播媒介物如报纸、电视、网络等,不同特性也会作用于信息呈现方式。传播媒介在传递信息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掺杂传播者的价值观念与认知因素,这对新闻平衡也有影响。

3) 传播对象,即受众,他们作为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由于年龄、经验、知识、所处环境乃至种族、性别不同,对新闻的理解程度也有所不同,受众会根据自己既定的意识形态对接收到的信息进行重新译码,形成其眼中的信息。我们在讨论新闻平衡性原则时也不可忽略传播对象这一要素的影响。

3. 新闻报道中的“失衡”现象

(一) 新闻失衡的具体表现

媒体市场化与低准入环境使新闻失衡现象日益突出。其主要表现可分为主体失衡与客体失衡两类:

1) 主体失衡,指新闻从业者在报道中因个人立场、情感或利益驱动导致的失衡。新闻从业人员作为新闻采集、选择、加工、制作和传输者对新闻平衡性的影响极大。在新闻报道中,记者也分为“主我”和“客我”两个部分,当“主我”因素介入时,记者自身的情感倾向、价值好恶等,会持续渗透到报道全过程,一旦有主观情绪的影响,新闻极难保持中立平衡。而“客我”,特指记者应秉持的职业道德、良知与社会责任感。如若记者“客我”失衡,那么他就没有了约束,在利益的面前难不低头。

如2019年南方周末所推出的题为《“不寒而栗”的爱情:北大自杀女生的聊天记录》的报道就曾掀起舆论巨浪。在这篇报道中,一方的声量被刻意地大幅度掐断,报道模糊事件焦点,只为吸引眼球,将其视为了个案性质的猎奇故事,这便属于新闻报道的主体失衡。

2) 客体失衡,指报道中新闻当事人话语权不均衡,包括采访对象数量偏颇、发言机会不均、立场侧重明显等。近年来,社交媒体平台的算法推荐机制加剧了客体失衡。算法倾向于推送具有争议性、情绪化的内容,导致某些极端、片面观点获得更多曝光,而理性、多元的声音被淹没。例如,在某些社会民生议题的网络讨论中,算法推送常常放大情绪化言论,而关键当事方或权威机构的详尽说明却未能获得同

等流量，形成了显著的“音量失衡”。

(二) 新闻失衡的原因

新闻失衡不仅损害新闻真实，其会影响媒体公信力与社会稳定及长足发展，究其原因可以分为三点：

1) 媒体商业化加剧竞争。随着新闻策划的兴起，媒体不再依赖报道事实来吸引观众，而是转向创造事实以吸引观众。为了追求流量和经济收益，部分媒体故意制造冲突、隐藏事实，以满足观众的情绪需求。

2) 新闻从业者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滑坡。门槛过低导致行业素质良莠不齐，部分新闻从业者或因专业知识不足或因缺乏实践经验，热衷寻找新颖和刺激报道素材，选择内容时忽略真实性、客观性的原则，未经过严谨调查便发布消息，甚至被金钱驱使而失去公正的态度。

3) 行业监管不健全。对不实报道的惩戒机制缺失，使一些媒体与从业者行为失范却未受有效制约。此外，社交媒体平台的算法系统以“参与度”为核心指标，无形中奖励了更具冲突性、片面性的内容，打破了传统媒体主导下的内容平衡生态。

4. 平衡或真相：媒体的两难抉择

面对新闻失衡现象，有观点主张“重真相轻平衡”，认为在信息复杂、受众判断力下降的今天，过度追求平衡可能导致“错误对等”、“虚假平衡”，记者应直接呈现真相。这种观点看似切中痛点，实则存在片面性，平衡与真相并非对立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整体。以下将从正反两个方面对“重真相轻平衡”观点进行分析，探讨新时代背景下记者追寻新闻真实的办法。

该观点的合理之处在于，它注意到当前信息环境对受众判断力的改变。大众传媒的“麻痹”功能与内容的肤浅化，媒体也逐渐丧失议程设置的功能[6]。在此背景下，若机械追求“双方对等”，可能陷入“虚假平衡”的误区。“虚假平衡”指在科学或事实已有明确结论的议题上，媒体为了形式上的“平衡”而给予边缘观点不合比例的呈现。此外，社交媒体时代的“客观性规范的仪式化”现象亦值得警惕，其描述了媒体通过程式化地引用“双方观点”来完成形式上的客观性表演，却回避了对信息真实性与权重进行专业判断的责任。单纯追求机械平衡非但不能澄清事实，反而可能加剧公众认知混乱，甚至助推观点极化[7]。

但“重真相轻平衡”观点根本缺陷在于，将记者视为“真相判定者”。记者亦受自身立场与认知局限，难以确保所获信息即为绝对真相。在“后真相”时代，事实本身具有流动性与多元性，要求记者短时间内完成“真相筛选”并传播，既不可行，还易助长主观报道与假新闻泛滥。

平衡报道不是中庸妥协，而是通过呈现多元视角，最大限度地还原事实全貌，为受众提供判断基础。在当下，平衡性原则仍是维护新闻真实最可行的专业方法。

5. 新闻报道应用平衡性原则的方法与案例分析

就如何在新闻报道中有效地应用好新闻平衡性原则这一问题，笔者结合理论反思与近期案例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 坚持客观全面报道立场

记者应保持中立立场，划清事实与意见界限，完整呈现事件各方声音。尤其应关注弱势群体的话语权，避免报道成为强势群体的传声筒。如北京电台在采访争议人物胡万林时，主持人强调“即使是对所谓的‘骗子’，也应给予说话的权利”，体现了对平等话语权的尊重[8]。

(二) 加强信息收集与核实

报道前应多渠道收集信息，谨慎核实信源，避免为抢时效而牺牲准确性。2018年重庆公交坠江案中，部分媒体初期未审慎核实即渲染“女司机”责任，导致舆论多次反转，正说明信息收集与核实的重要性。

(三) 提升媒体从业者综合素质

记者应具备责任感、正义感与专业判断力，不为利益所动，不受情绪驱使。同时应提高新闻敏感度与事实挖掘能力，贴近群众，倾听多元声音。报道中应把握尺度，避免为吸引眼球过度渲染细节，或刻意突出某一群体身份[9]。例如新华社禁用词规定中强调“一般不有意突出某一类型群体”，正是对平衡报道的专业践行。

(四) 识别与纠正失衡框架：以“社区宠物饲养规范争议”报道为例

以“社区宠物饲养管理规范”议题的相关报道为例，运用文本分析法对比不同媒体的报道框架，可发现，部分自媒体在传播相关冲突信息时，频繁使用“血腥威胁”、“冷漠无情”、“爱宠人士对抗”等具有强烈情绪色彩和对立性的词汇，信源多偏重冲突一方的单方面陈述或极端化网络言论，报道框架被简化为“激进爱宠者”与“强硬管理者”的二元对立。而主流媒体在跟进时，则更多采用“管理难题”、“社区共识”、“文明共建”等寻求解决方案的中性词汇，信源广泛采访了物业管理、普通居民、法律专家、动物保护志愿者等多方声音，框架侧重于“探讨公共空间治理与居民权益的平衡”。

前者通过选择性呈现冲突最激烈的片段和信源，理性声音缺位(客体失衡)和价值判断倾向于戏剧化叙事(主体失衡)频发；后者则通过更全面的信源覆盖、更中立的词汇选择和更复杂的议题构建，呈现了社区治理中的真实矛盾与多元诉求，为实现建设性讨论提供了更平衡的信息基础。此案例说明，面对复杂的民生议题，报道应自觉避免滑向简单的冲突叙事，通过对信源的均衡采集、对词汇的审慎选择以及对议题框架的深入挖掘，来实践更具公共价值的平衡性原则[10]。

6. 总结与展望

新闻的生命是真实，而新闻报道平衡性原则的运用，则是守护这一生命、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社会理性的关键支柱。新闻报道本应是公众了解世界最可信赖的窗口，但在媒体商业化竞争加剧、准入门槛降低等多重因素冲击下，失衡现象频发，不仅造成信息扭曲与认知闭塞，更可能引发社会信任危机与秩序混乱。

与此同时，新闻业在实践中也涌现出如“重真相轻平衡”之类的新思考。这些观点虽折射出时代变迁下的专业焦虑，但其片面性亦不容忽视。无论如何争论，对新闻报道而言，真实性始终是不可动摇的根基，平衡报道仍是我们趋近真实、捍卫真实最有效的路径。

我们仍须坚守并不断探索平衡性原则的应用之道。坚持全面客观的立场、加强信息核实工作、全面提升从业者素养并积极应对算法时代的新挑战。惟愿我们能在新闻报道中更有效地运用平衡性原则，牢牢守住新闻真实的底线，以此推动媒体行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在真实、理性、包容的信息生态中不断前行，迈向更加公正、文明的未来。

参考文献

- [1] 金冠军, 等, 主编. 国际传媒政策新视野[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5: 148
- [2] 张宸. 当代西方新闻报道规范采编标准及案例精解[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35.
- [3] 孙旭培. 从新闻立法途径保证新闻真实性[J]. 新闻大学, 1985(11): 45-50+76.
- [4] 彭伟步. 平衡性报道是必须坚守的准则[N]. 时代周报, 2009-05-08(007).
- [5] 刘敏. 职业规范视阈下的新闻“平衡”原则[J]. 新闻传播, 2018(21): 31-32, 35.
- [6] 闵勇. 媒介生态视阈下的新闻平衡报道研究[J]. 传媒论坛, 2018, 1(6): 64, 66.
- [7] 李艳红, 刘佳诺. 人们为什么相信假新闻: 对“假新闻信念”的认知心理学解释[J]. 新闻界, 2022(8): 14-26.
- [8] 李希光. 转型中的新闻学[M].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5: 81-87, 90.
- [9] 白姗姗. 新闻述真: 作为实践的新闻真实观——兼论“用事实说话”的科学性[J]. 国际新闻界, 2025, 47(11): 93-115.
- [10] 李琳, 冯美. 后真相时代群体极化与网络谣言的互构机制与协同治理[J]. 新闻爱好者, 2025(10): 62-64.